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217號

上　訴　人　德承營造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富松

訴訟代理人　許龍升律師

被上訴人　　許玉玲

訴訟代理人　陶德斌律師

　　江雍正律師

複代理人　　黃宣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17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0年度雄簡字第1584號民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持有以其為共同發票人，發票日為民國109年11月20日，票據號碼925828，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880萬元，未載到期日之本票一紙（下稱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0年司票字第3933號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系爭本票係其向被上訴人借款所簽發，惟先由訴外人即上訴人當時負責人王麗君以待借本金月息3分計算之現金交付被上訴人指定之訴外人許心榕、林木水後，被上訴人始將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匯款至上訴人帳戶（清償情形，亦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被上訴人匯款予上訴人多筆，不可能均未收取利息等情。並於原審聲明求為命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之判決。嗣經原審判決全部敗訴，提起上訴，復於本院聲明：廢棄原判決；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之判決。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09年7至11月間，向被上訴人借款

共32,892,020元，再簽發系爭本票作為借款擔保債權，借款均匯入指定之王麗君帳戶。上訴人確已清償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3、6、14號之款項3,300,005元，扣除後仍積欠款項超過系爭本票。否認每次借款均由王麗君先交付按月息3分計算之現金後，被上訴人方匯付借款予上訴人，兩造間借款係約定月息1分，俟償還本金時連同利息償付，但上訴人尚未清償全數借款本金，亦未給付利息，上訴人請求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兩造間之不爭執事項：

㈠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匯款人、日期、金額與受款人（編號1至15列與合計列），及被上訴人不爭執上訴人已清償（編號1、3、6、14)、上訴人承認未清償（編號2、4、7、8、9、10、11、12、13、15)。（111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至2頁，簡上卷頁89至90）

㈡上訴人係於發票日109年11月20日，簽發系爭本票予被上訴人。（111年10月13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簡上卷頁90）（以上，112年5月10日言詞辯論筆錄第2頁，簡上卷頁272）

㈢系爭本票之金額，係上訴人依借款所用退票支票金額，照被上訴人指示金額開立簽發。（112年1月10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頁，簡上卷頁115）

四、爭點：

㈠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4、5、7、8、9、10、11、13、14、15所示各該筆借款，是否由王麗君先交付如原判決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現金？

㈡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是否先扣除利息134,000元？

五、本院判斷：

㈠上訴人主張：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4、5、7、8、9、10、11、13、14、15所示各該筆借款，是由王麗君先交付如原判決附表各該編號所示之現金云云，為被上訴人所否認。據證人蔡舜賢證稱：我是上訴人之實際負責人，向朋友林木

水借錢，口頭講月息3分，108、109年資金缺得比較嚴重，如再扣利息會不夠用，所以先籌現金給他，有拿部分給他；有時沒籌那麼多利息，就先記帳欠著，金額不確定，有1、2次沒拿，有跟他說工程如有賺錢再補，但公司就倒了。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所示借款，應該沒有拿492,800元，那時很缺錢。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利息522,500元，應該有拿一部分給他，至少1/3，忘記先匯款或先付利息。不記得如原判決附表編號4所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他扣掉利息，匯187萬元，記不清楚這筆到底有沒有拿現金13萬元給他。如原判決附表編號7、9、10、11、13所示，至少要拿1/3給他。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5所示，應該是先扣的吧。系爭本票金額2,880萬元，應該是我開票還他部分後最後剩下的金額等語（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至14頁，簡上卷頁180至190）。已徵上訴人彼時之實際負責人蔡舜賢向被上訴人之配偶林木水接洽如原判決附表所示借款，是否先交付如原判決附表所示現金或支票乙事，前後證述不一，或稱不記得或記不清楚，或稱至少拿利息1/3，或稱有1、2次沒拿，沒拿利息的，就記帳欠著，後來公司倒了，應該沒償還等情，要不足以證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

㈡復以，證人王麗君證稱：我只是掛名負責人，在公司負責記簡單帳，大部分是蔡舜賢交代的事。蔡舜賢曾交代我交現金或票給他朋友林木水（如不在，由小姐代收），但沒告訴我錢的用途，無法確定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情事，我知道蔡舜賢有向林木水調頭寸等語（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5至19頁，簡上卷頁191至195）。顯見王麗君之證詞亦不足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㈢至證人林木水證稱：蔡舜賢向我借錢大約有3、4年，大都用被上訴人名義借給蔡舜賢，他說很不好過，月息1分，會記起來，以後會與我算。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4、5、7、8、9、10、11、12、13、15所示借款匯款時，沒有向蔡舜賢收利息等語（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0至25頁，簡上卷

頁196至201）；暨證人許心榕證稱：我在林水木曾子路公司擔任會計，蔡舜賢或王麗君沒有拿錢到公司交給我，或要我轉交給林木水。如原判決附表編號3、5、7、9、10、12、15所示匯款，是林木水叫我匯款，錢是我自己帳戶的錢，不是林木水的錢，林木水有需要時就叫我匯多少錢到哪個帳戶，我就會先從自己帳戶匯款。我帳戶的錢都是我工作及投資股票賺的，林木水有說會還給我等語（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6至31頁，簡上卷頁202至207）。經核證人林木水、許心榕證述情節，委難為有利於上訴人事實之認定。

㈣上訴人復主張：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2所示借款，先扣除利息134,000元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經核證人蔡舜賢、王麗君、林木水、許心榕等各別證述情節（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4至31頁，簡上卷頁180至206），並不能證明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之事實。而上訴人別無其他積極證據以實其說，故其此部分主張云云，殊無可採。

㈤職是之故，上訴人實際負責人蔡舜賢透過林木水向被上訴人借用如原判決附表所示款項，扣除已清償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3、6、14所示借款債務，上訴人仍積欠被上訴人如原判決附表編號2、4、7、8、9、10、11、12、13、15所示之借款債務等各情，為兩造所不爭執，已如前述，借款債務加計利息後，已超過系爭本票之票面金額，況上訴人不能證明其已清償如原判決附表編號5所示之借款債務；且蔡舜賢亦自承：系爭本票2,880萬元，應該是我開票還被上訴人（其配偶）林水木後，最後剩下的金額等語（112年3月9日準備程序筆錄第13頁，簡上卷頁189）。益徵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對上訴人而言，並未不存在至明。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所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對其不存在云云，洵無可取。從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持有系爭本票之債權，對上訴人不存在，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違誤，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其上訴。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抗辯等攻擊防禦方法及卷附其他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咸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均毋庸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蔣志宗

法　官　趙彬

法　官　劉定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提起上訴，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並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並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繳納裁判費。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7　　日

書記官　陳鈺甯